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822号

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报告》（青惠发〔2017〕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9年4月24日

抄送：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印发